

新竹市私立曙光國民小學

115年度推動兒童權利公約強化CRC知能研習

壹、依據：

- 一、「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第4條、兒童權利公約(以下簡稱CRC)第2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第10點。
- 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學生事務與性別平等教育及輔導工作要點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4 年 1 月 12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臺教國署學字第 1145807650 號函「國教署 115 年度補助辦理推動兒童權利公約實施計畫」。

貳、目的：

- 一、為推動兒童權利公約維護兒童的四大權利、保障兒童擁有基本人權，增進教職員瞭解 CRC 基本內涵。
- 二、因應「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中的修訂，向教師說明有關維護教師管教權及保障學生相關權益修正之部分。
- 三、透過 CRC 宣導活動落實校園倡議兒童相關權益，全方位建構守護兒童身心健康發展的環境。

參、指導單位：新竹市教育處

肆、辦理單位：新竹市私立曙光國民小學學務處

伍、實施內容：

- 一、研習對象：本校所有編制內教師。

二、研習地點：本校萃文樓會議室

三、研習時間：115 年 8 月 14 日(星期五) 8:30--12:30

四、課程內容：1. 兒童權利公約內涵。2. 兒童權利公約教學設計研討。

五、請於教師研習網報名，全程參與研習給予核發 4 小時研習時數。

六、報名截止日：115 年 8 月 14 日(星期四) 17:00 前。

陸、本計畫經校長同意後實施，修正亦同。